

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」申請備忘錄

一、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期限：請最遲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三十天內繳納保險費完畢，逾期則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視同自動放棄參加本保險。未依規定繳納或遲交保險費之學生，將無法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，敬請留意，謝謝。

二、申辦學生團體保險理賠請準備下列文件，**並請依序排好及裝訂**：

	文件名稱	份數	說明
1	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	乙份	可至體健休1樓103室學務處衛保組索取，或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>各組業務>衛保組>保險小百科下載填寫。
2	醫療診斷書	正本乙份	診斷書須涵蓋所有收據開立之日期
3	醫療費用收據	正本乙份 (可用副本申請)	副本需由原醫療機構加蓋『與正本相符』章及醫院『收費章』。
4	本人存摺封面	影本乙份	
5	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南山人壽理賠申請適用)或事故當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證明(遠雄人壽理賠申請適用)	乙份	1. 如有註冊章欄位請務必加蓋註冊章 2. 繳費證明請至本校網頁首頁>瀏覽身份選擇「學生」>學雜費繳費查詢系統>使用者登入>列印繳費證明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上述文件備妥後，請於每週一或週四中午12點至1點，或週三晚上6點至7點，至體健休大樓一樓103室向保險公司人員繳件申請。(例假日與寒、暑假除外)

四、申請期限：事故發生起二年內提出申請(最晚送件時間：到期前2週)。

五、洽詢電話：相關問題，請洽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07-5919059。